

	支持性文件	文件编号	KCY-GF-017
		版本号	C/0
	中科华远认证（昆明）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21-11-01

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Y-GF-017

版 本 号：C/0

发布日期：2021-10-12

实施日期：2021-11-01

修改日期：2025-05-20

编 写：技术部

审 核：王 润

批 准：巴小军

	支持性文件	文件编号	KCY-GF-017
		版本号	C/0
	中科华远认证（昆明）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21-11-01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科华远认证（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远认证）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T 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标准建立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的认证管理活动。

1.2 本规则是对中科华远认证在中国范围内从事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及相关引用标准

2.1 认证依据

GB/T 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2.2 相关引用标准

GBT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CNAS-CC01: 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 对审查人员的要求

3.1 审查人员应具备其它领域任意体系 CCAA 资质审核员，须过中科华远认证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培训考试通过后方可实施审查。

3.2 审查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做出的认证审查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中科华远认证将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中科华远认证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认证证书样式，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认证覆盖范围、认证依据、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发证组织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4）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4.1.2 申请组织应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

	支持性文件	文件编号	KCY-GF-017
		版本号	C/0
	中科华远认证（昆明）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21-11-01

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5）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

（6）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7）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8）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中科华远认证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组织为达到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的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过程和程序。

4.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查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5 对符合 4.1.3、4.1.4 要求的，中科华远认证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中科华远认证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6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4.1.7 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应明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覆盖的范围以及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2 制定审查计划

4.2.1 审查时间

中科华远认证根据企业信用评价认证审查时间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B：现场审查人日核算表，确定企业信用评价认证审查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审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初次认证审查的审查时间按照企业信用评价审查时间管理规定计算。

4.2.2 审查组

4.2.2.1 中科华远认证应当根据企业信用评价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